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

※本表不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依投保單位行業別而有不同，請按繳款單所列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自行計算，並請依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投保薪資' (Insured Salary) and '投保日數' (Number of Insurance Days). The first section covers salaries from 11,100 to 25,250. The second section covers salaries from 26,400 to 45,800. Each salary level has a corresponding insurance day (1-30), and each day has a table of amounts for different insurance levels (e.g., Level 1 to Level 12).

113.11製表

- 一、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被保險人，但不適用就業保險者，適用本表負擔保險費。
二、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114年1月1日起由12%調整為12.5%，非適用就業保險法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其勞工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依行政院91年12月27日院臺勞字第0910061906號函規定調降1%，亦即表列保險費金額係依現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11.5%，按被保險人負擔20%投保單位負擔70%之比例計算。
三、 本表投保薪資等級金額錄自勞動部113年11月15日勞動部2字第1130087589號令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四、 有關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詳細金額，請利用本局網站(www.bli.gov.tw)首頁-大家常用的服務/常用書表下載/保險費分擔表/一般單位保險費分擔金額表查詢，或利用便民服務/簡易試算/勞保、就保、災保個人保險費試算項下查詢。